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

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鉴于全体监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最终核准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其与银行或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额度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方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硅基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硅基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可降低投资风险。本次项目投资尚处于前期手续报批阶段，报批存在不确定性，未开始实质性投资建设，公司终止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硅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74.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开招标后中标“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批户用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而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方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